

近现代债券发行史简介

来源：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金融博物馆

一、清代(1840-1911)

(一) 内债

清政府共发行过三次国内公债，分别是光绪二十年(1894)的“息借商款”，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昭信股票”（名为股票，实为内债），以及宣统三年(1911)的爱国公债。晚清时期，直隶、福建、湖广、安徽、湖南等地方政府为实施新政也发行过几次内债。由于国力贫弱，加之政府的沉重盘剥，根本无法按计划完成发行内债的任务，最终只能靠发行外债解决财政的亏空。

息借商款数额统计表（单位：万两）

省份	款额	资料来源	省份	款额	资料来源
广东	500	(1)	湖北	14	(1)
江苏	226	(2)	四川	12.8	(7)
山西	147.2	(3)	浙江	20.82	(8)
直隶	112.4	(1) (4)	京城	100	(1)
陕西	38.44	(5)			
江西	31.86	(6)	合计	1203.52	

资料来源：

(1) 千家驹编：《旧中国公债史资料》，第5页。

(2) 《光绪朝东华录》，总3499页。另据许同莘《张文襄公年谱》卷五，江苏息借商款总数为231万两。

(3) 军机处录副档案（下略）：山西巡抚胡聘之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奏。

(4) 户部光绪二十四年京饷清单。

(5) 陕西巡抚魏光燾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奏。

(6) 江西巡抚德寿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四奏。

(7) 四川总督鹿传霖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奏。

(8) 浙江巡抚廖寿丰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奏。

（二）外债

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外债激增。光绪二十一年(1895)后，为支付甲午赔款，清政府举借了俄法借款、英德借款和英德续借款等大借款。1900 年《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因无力偿还赔款，遂将赔款直接、间接转成外债，占这一阶段外债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时，列强为达到瓜分中国的目的，竞相向中国提供建筑铁路之类的借款，也占当时债务的三分之一。

甲午战争后清政府铁路借款统计表（1896—1911 年）

日期	借款名称	借款者或 经手人	放贷者	款额		利率 %	折扣 %	期限 (年)	条件
				借款额度	实收额				
1896. 2. 7	津卢铁路 借款	津卢路督办 胡燏芬	汇丰银行 德华银行	2 440 560	2 379 546	5	97. 50	10	
1896. 10. 23	津卢铁路 借款	津卢路督办 胡燏芬	汇丰银行	387 521	381 521				
1897. 6. 8	津卢铁路 借款	津卢路督办 胡燏芬	汇丰银行	300 000	300 000				
1897. 12. 3	津卢铁路 借款	津卢路督办 胡燏芬	汇丰银行 麦加利银行 华俄道胜银行	581 282. 7	581 282. 7				
1898. 3. 24	关内外铁路 借款	关内外铁路督办 胡燏芬	中英公司	1 842 817. 52	1 842 817. 52				
1898. 3. 24	关内外铁路 借款	关内外铁路督办 胡燏芬	华俄道胜银行	387 521. 8	387 521. 8				
1898. 6. 26	卢汉铁路 借款	铁路总公司督办 盛宣怀	比国铁路公司	30 425 864	28 410 993	5	90	30	
1898. 10. 10	关内外铁路 借款	督办胡燏芬	汇丰银行	16 211 662. 09	13 797 326. 5	5	90	45	
1900. 7. 13	粤汉铁路 借款	湖广总督 张之洞	(美) 合兴公司	9 455 816. 46	7 133 846. 13	5	90	50	代购材料，监督财务， 由公司建粤汉路及展 造之路。

1902. 10. 15	正太铁路 借款	山西巡抚岑春 煊铁路总公司 督办盛宣怀	华俄道胜银行	12 401 219. 51	10 444 874. 27	5	90	30	代购机器材料, 派经理 行车人员等。
1903. 7. 9	沪宁铁路 借款	两江总督张之 洞铁路总公司 督办盛宣怀	中英公司	22 350 391	18 006 547	5	90	30	代购机器材料, 洋人 担任筑路总工程师 , 监督财务等。
1903. 11. 12	汴洛铁路 借款	河南巡抚陈夔 龙铁路督办 盛宣怀	比国铁路公司	7 611 526. 95	6 850 374	5	90	30	代购机器材料, 委派行 车总管等。
1905. 7. 3	道清铁路 借款	铁路督办 盛宣怀	福公司	4 732 387	4 259 149	5	90	30	代购机器材料等。
1905. 7. 13	京汉铁路 小借款	铁路督办 盛宣怀	比国铁路公司	3 362 764	3 026 488	5	90		代购材料, 监督财务 等。
1905. 9. 9	赎回粤汉路 借款	湖广总督 张之洞	香港总督府	7 436 609	7 436 609	4. 5		10	以后粤汉路借款、购 料英国有优先权。
1906. 9	道清铁路 借款	铁路总公司 盛宣怀	福公司	617 863	556 076	5	90	30	代购机器材料。
1907. 2. 18	汴洛铁路 借款	邮传部 盛宣怀	比国铁路公司	3 978 092	3 799 078	5	95. 5	30	代购器材, 委派行车 总管等。
1907. 3. 7	广九铁路 借款	外宣部 唐绍仪等	中英公司	9 386 969	8 823 563	5	94	30	代购机器, 材料等。
1908. 1. 13	津浦铁路 借款	邮传部 梁敦彦	德华银行	24 024 262	21 520 400	5	93	30	购料和建造支路有 优先权。
			华中铁路 有限公司	14 109 487	12 487 277	5	94. 5		

1908. 3. 6	沪杭甬铁路借款	外务部胡维德 邮传部梁士诒	中英公司	11 440 125	10 124 510	5	93	30	用英国工程师，有购料、修造支路的优先权。
1908. 10. 3	京汉赎路借款	邮传部陈壁	汇丰银行	38 133 750	35 845 725	5	94	30	
1908. 10. 19	新奉铁路借款	邮传部陈壁	南满铁路公司	248 403	203 856	5	93	18	改筑铁路时用日本工程师
1908. 12. 15	京汉赎路小借款	邮传部陈壁	汇丰、汇德德华、正金四银行	6 500 000	6 500 000	月息 0.7%		3 个月	

1864-1893 年清政府举借外债情况表(单位:库平两)

日期	名称	放贷者	款额	利息率	期限
1864	福建借款	福建厦门洋商	150000		1 年
1865	广东借款	广州英商频志洋行	92000		1 年
1867-4	西征借款 1	上海洋商	1200000	月息 1.5%	半年
1868-1	西征借款 2	上海洋商	1000000	月息 1.5%	10 个月
1872	使法借款	丽如银行	30000		
1874-8	福建台防借款	汇丰银行	2000000	年息 8%	10 年
1875-4	西征借款 3	怡和洋行 丽如银行	1000000 2000000	年息 10.5%	3 年
1877-6	西征借款 4	汇丰银行	5000000	月息 1.25%	7 年
1878-9	西征借款 5	汇丰银行	1750000	月息 1.25%	6 年
1881-5	西征借款 6	汇丰银行	4000000	年息 9.75%	6 年

1882-1884	新疆俄商借款	新疆俄商	120000		
1883-9	广东海防借款 1	汇丰银行	1000000	月息 0.75%	3 年
1884-1	轮船招商局借款 1	天祥怡和等洋行	678000		
1884-4	广东海防借款 2	汇丰银行	1000000	月息 0.75%	3 年
1884-1	广东海防借款 3	汇丰银行	1000000		
1884-10	沙面恤款借款	汇丰银行	143000		
1884-12	滇桂借款	宝源洋行	1000000	年息 8.5%	3 年
1885-2	福建海防借款	汇丰银行	3589781	年息 9%	10 年
1885-2	广东海防借款 4	汇丰银行	2012500	年息 9%	
1885-2	援台规越借款	汇丰银行	2988862	年息 8.5%	
1885-3	神机营借款	怡和洋行	5000000	年息 7.5%	10 年
1886	轮船招商局借款 2	汇丰银行	1217140	年息 7%	10 年
1886-7	南海工程借款	汇丰银行	300000 700000	年息 8.5%	10 年 30 年
1887-1	三海工程借款	德国华泰银行	980000	年息 5.5%	15 年
1887	津沽铁路借款	怡和洋行 华泰银行	637000 439000		
1887-10	郑工借款 1	汇丰银行	968992	年息 7%	1 年
1888-5	郑工借款 2	汇丰银行	1000000	年息 7%	4 年
1888	津通铁路借款	汇丰银行	134500		
1889-5	鄂省织布局借款	汇丰银行	160000	年息 5%	
1890-4	嵩武军借款	德国华泰银行	182482	年息 6.5%	4 年
1890-4	山东河工借款	德华银行	364964	年息 6.5%	4 年
合计			43838221		

洋务企业举借外债情况表(1883—1894)

年份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金额 (两)	年息	期限 (年)	资料来源
1883	轮船招商局	天祥、怡和洋行	743 443	7%	2	招商局第 10 年帐略。
1885	轮船招商局	汇丰银行	1 217 140	7%	10	招商局第 12 年帐略。
1885	平度金矿	汇丰银行	180 000	不详		李秉衡：《李忠节公奏议》，卷十，第 26 页。
1887	中国铁路公司	怡和洋行	637 000	5%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海军函稿，卷三，第 30 页。
1887	中国铁路公司	华泰银行	439 000	5%		李鸿章：同上书，海军函稿，卷三，第 30 页。
1887	中国铁路公司	怡和洋行	150 000	5.5%		勒费窝：《清末西人在华企业》，第 11255.
1888	中国铁路公司	汇丰银行	134 500			李鸿章：前引书，海军函 彊, 卷三, 第 30 页。
1889	湖北织布局	汇丰银行	100 000	5%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一三五，电牍一四。
1889	湖北织布局	汇丰银行	60 000	5%		张之洞：前引书，卷一三五，电牍一四。
1889	湖北铁政局	汇丰银行	131 670			张之洞：前引书，奏议，卷二七，第 1~4 页
1889	石门煤矿	礼和洋行	40 000	15%		《申报》，1890 年 2 月 14 日。
1891	开平矿务局	德华银行	200 000	7.5%		施丢克尔：《19 世纪的德国与中国》，第 256 页。
1894	中国铁路公司	汇丰银行	200 000			《交通史路政篇》，第 7 册，第 32 页。

二、民国时期（1912-1949）

（一）南京临时政府和北洋政府时期（1912-1927）

1. 内债

民国初年，南京临时政府发行了“爱国”“军需”“民元”三种国债。1912-1926年，北洋政府时期共发行国内公债27种，共计6.12亿元；各类短期国库券88种，计1.08亿元。

2. 外债

北洋政府所发的有确实担保的外债共有19种，涉及财政借款9种，铁路借款10种，合计42363981英镑、1100万美元、15899万法郎、9360.81万日元、荷金5000万弗洛林，国币500万银元。其中主要有善后借款、西原借款、铁路借款和工矿实业借款等。

1914 年—1937 年华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情况表

公司债券名称	发行年月	利率	发行实数（元）	经付本息银行、企业
启新洋灰兴业	1914 年	年息 8 厘	1562000	
三北鸿安航业（第一次）	1929 年	年息 8 厘	3500000	
江南铁路	1935 年 6 月	年息 6 厘	3000000	上海中国、交通等银行
民生实业	1935 年 6 月	年息 1 分	1000000	上海、重庆金城、 中国银行
三北鸿安航业（第二次）	1937 年	年息 8 厘	3500000	
小计			12562000	
闸北水电一期	1934 年 10 月	年息 8 厘	4500000	上海四行储蓄会
闸北水电二期	1936 年 5 月	年息 8 厘	1215000	上海四行储蓄会
北平电车	1926 年 4 月	年息 8 厘	1500000	北平盐业、金城银行
小计			7215000	
六河沟短期	1934 年 8 月	月息 1 分	1500000	盐业、金城银行
六河沟长期	1935 年 2 月	年息 8 厘	2500000	盐业、金城银行
大通煤矿	1936 年 6 月	年息 1 分	700000	上海交通银行
中兴煤矿	1926 年 6 月	月息 1 分	2000000	
合计			6700000	
水利化学工业 （一）	1937 年 1 月	年息 7 厘	10000000	上海中国、金城、 交通银行
启新洋灰	1935 年 1 月	年息 7 厘	1900000	上海、浙兴、中南银行
江南水泥	1937 年 6 月	年息 8 厘	1800000	天津、新华储蓄银行
永安纺织	1936 年 8 月	年息 7 厘	5000000	上海中国银行
美亚丝绸	1935 年 7 月	年息 8 厘	500000	上海美亚丝绸厂
纬成丝绸	1929 年 4 月	年息 1 分	1000000	杭州浙江地方银行
茂昌	1935 年	年息 9 厘	600000	

小计			20800000	
通泰盐垦五公司	1921 年 5 月	年息 1 分	3000000	上海通泰债票银团
广东银行无利	1936 年	—	3820410	上海广东银存
通易信托公司无利	1937 年 12 月	—	1202336	上海通易信托公司
先施	1936 年	月息 1 分	2000000	
小计			10022746	
合计			57299746	

资料来源：沈春雷《中国金融年鉴》，第 A76-77 页；王志华：《中国近代证券法》，第 24 页表 3。

（二）国民政府时期（1927-1949）

国民党统治区债券主要包括统一公债甲乙丙种，军需公债，救国公债等。

1. 内债

南京政府发行的内债可分为三个不同部分。第一部分为1927-1936年发行的公债，数量大、品种多，成为交易所买卖的主要对象。第二部分为1937-1945年发行的公债，分法币公债、外币公债、实物公债三种。第三部分为1945-1949年发行的公债，由于恶性通货膨胀而少有人问津。除南京政府公债外，山东、山西、四川、江苏、浙江等16个省份发行了60多种地方政府公债。

1937-1949年国民政府发行国内公债表

年份		发行额	实发行额
1937年（7月起）	国币	517 000 000 元	509 062 539 元
1938	国币	600 000 000 元	523 211 050 元
	关金	100 000 000 单位	99 000 110 单位
	英金	10 000 000 磅	9 132 340 磅
	美金	50 000 000 元	48 151 630 元
1939	国币	1 200 000 000 元	1 200 000 000 元
1940	国币	1 200 000 000 元	1 249 391 385 元
	英金	10 000 000 磅	9 874 994 磅
	美金	50 000 000 元	45 989 550 元
1941	国币	2 400 000 000 元	2 384 600 000 元
	美金	10 000 000 元	10 000 000 元
	谷	1 733 636 市石	6 762 252 市石
	麦	2 066 667 市石	598 451 包
1942	国币	1100 000 000 元	709 650 100 元
	美金	100 000 000 元	99 805 028 元
	谷	11 380 036 市石	10 463 198 市石
	麦	2 400 000 市石	120 910 包

1943	国币 谷 麦	3 175 000 000 元 23 130 000 市石 2 3 130 000 市石	3 175 000 000 元 [注] 23 123 000 市石 注：其中有一亿七千五 百万元为省公债
1944	国币 粮食	5 000 000 000 元 12 000 000 市石	5 000 000 000 元 12 000 000 市石
1946	国币 粮食 美金	300 000 000 元 10 000 000 石 400 000 000 元	
1947	美金	400 000 000 元	
1948	金圆券	523 000 000 元	
1949	黄金 美金	2 000 000 市两 137 000 000 元	

上海的国内债券价格指数表（1931—1934 年）

月份	1931 年 7 月末的债券均价=100		
	1932	1933	1934
一月	——	60.93	86.50
二月	——	65.11	91.84
三月	——	67.08	94.15
四月	——	69.91	95.81
五月	61.34	71.93	95.16
六月	64.52	82.95	98.81
七月	60.15	89.74	106.93
八月	55.18	90.72	104.88
九月	55.41	90.23	100.20
十月	58.85	90.21	100.46
十一月	66.54	83.55	101.98
十二月	71.67	79.40	99.65
1932 年 7—12 月 年平均	61.30	78.48	97.96

资料来源：《中国季刊》第 1 期（1935 年 9 月），第 177 页“统计表”。上海交易市场上债券的平均价格系以 1931 年 7 月底的价格水平为 100 作基础。那时债券的平均价格约近于票面价值的 75%。

1927—1931 年国民政府发行国内公债表

年份	发行债券种类	债额
1927	2	70 000 000 元
1928	6	150 000 000 元
1929	6	198 000 000 元
1930	4	174 000 000 元
1931	7	466 000 000 元
合计	25	1 058 000 000 元

几种主要政府债券在上海交易所的市价表（1932 年 5—9 月）

日起 (本周内)	平均价格	票面价格	平均价格占票面价值的百分比
民国十八年关税库券			
5 月 11 日	27.60	51.61	53.4
6 月 1 日	28.25	51.95	55.4
7 月 6 日	28.20	50.30	56.1
8 月 3 日	26.65	49.65	53.7
9 月 7 日	25.25	49.00	51.5
民国十九年关税公债			
5 月 11 日	39.95	80.00	49.9
6 月 1 日	39.73	79.00	50.3
7 月 6 日	40.33	79.00	51.1
8 月 3 日	36.52	79.00	46.2
9 月 7 日	35.07	78.00	45.0
民国廿年卷烟税库券			
5 月 11 日	37.10	85.58	43.4
6 月 1 日	35.75	85.14	42.0
7 月 6 日	35.42	84.70	41.9
8 月 3 日	35.35	84.26	38.5
9 月 7 日	31.47	83.82	37.5

资料来源：成交价引自《金融与商业》1932 年 5 月 6 日，第 29 页；1932 年 6 月 1 日第 25 页；1932 年 7 月 6 日，第 167 页；1932 年 8 月 3 日，第 254 页；1932 年 9 月 7 日，第 390 页。所列成交价，以一周内最高价和最低价加权平均折算。票面价值引自：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辑的《中国债券汇编》（1935 年版，1971 年华盛顿再版）第 143、204 和 29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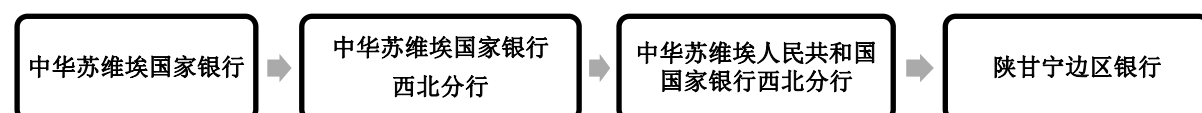
2. 外债

南京国民政府对外债的政策是包下旧债，续借新债。1928-1937年间，有案可查的外债共有 14 项，共计金额 283.8 万英镑、3329.9 万美元、4.5 亿法郎、233.1 万海关金、9200 万元法币。

（三）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债券（1927-1949）

在土地革命时期（公元 1927-1937 年），为筹措战争经费和经济建设费用，革命根据地发行了各种债券。抗日战争期间（公元 1937 年-1945 年），根据地政府又发行革命战争公债、经济建设公债、代价券、本票、公债券、田赋债券、公粮券等各类债券。解放战争时期（公元 1945 年-1949 年），东北地区大量发行公债，有力地支援了辽沈战役和全国的解放。

长征后的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沿革：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债一览表

时间	发行者	债券名称	发行额	面额	利息
1932 年 7 月 1 日	临时中央政府	第一次革命战争 短期公债	60 万元	5 角、1 元、5 元	年 1 分
1932 年 10 月 21 日	临时中央政府	第二次革命战争 短期公债	120 万元	5 角、1 元、5 元	
1933 年 7 月 22 日	临时中央政府	经济建设公债	300 万元		年率 5 厘

资料来源：郑振龙等编著：《中国证券发展简史》，第 37 页。注：第二次革命战争短期公债实际发行了 128 万元。

各革命根据地公债发行情况一览表

时间	发行者	债券名称	发行额	面额	利息
1933. 1	湘赣省	革命战争公债	8 万元	5 角、1 元、2 元	周年 1 分
1933. 7	湘赣省	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	15 万元	5 角、1 元、5 元	周年 1 分
1933. 11	湘赣省	经济建设公债	20 万元	5 角、1 元、5 元	周年 5 分
1934. 4	湘赣省	买谷子期票	4 万元	大洋 1 元	不付息
1932. 12	湘鄂赣省	短期公债	5 万元	5 角、1 元	周年 1 分
1932	浏阳县工农民主政府	债券名称不详		3 角	
1932/1933	平江县工农民主政府	国防建设公债		5 角、1 元	
1933. 10	湘鄂赣省	二期革命战争公债	8 万元	5 角、1 元	周年 6 厘
1934. 7. 1	闽浙赣省	粉碎敌人五次围攻决战公债	10 万元	1 元、5 元、10 元	——
1937. 8	闽西南军政委	借款凭票	——	1 元、5 元、10 元	无息

资料来源：郑振龙等编著：《中国证券发展简史》，第 37-38 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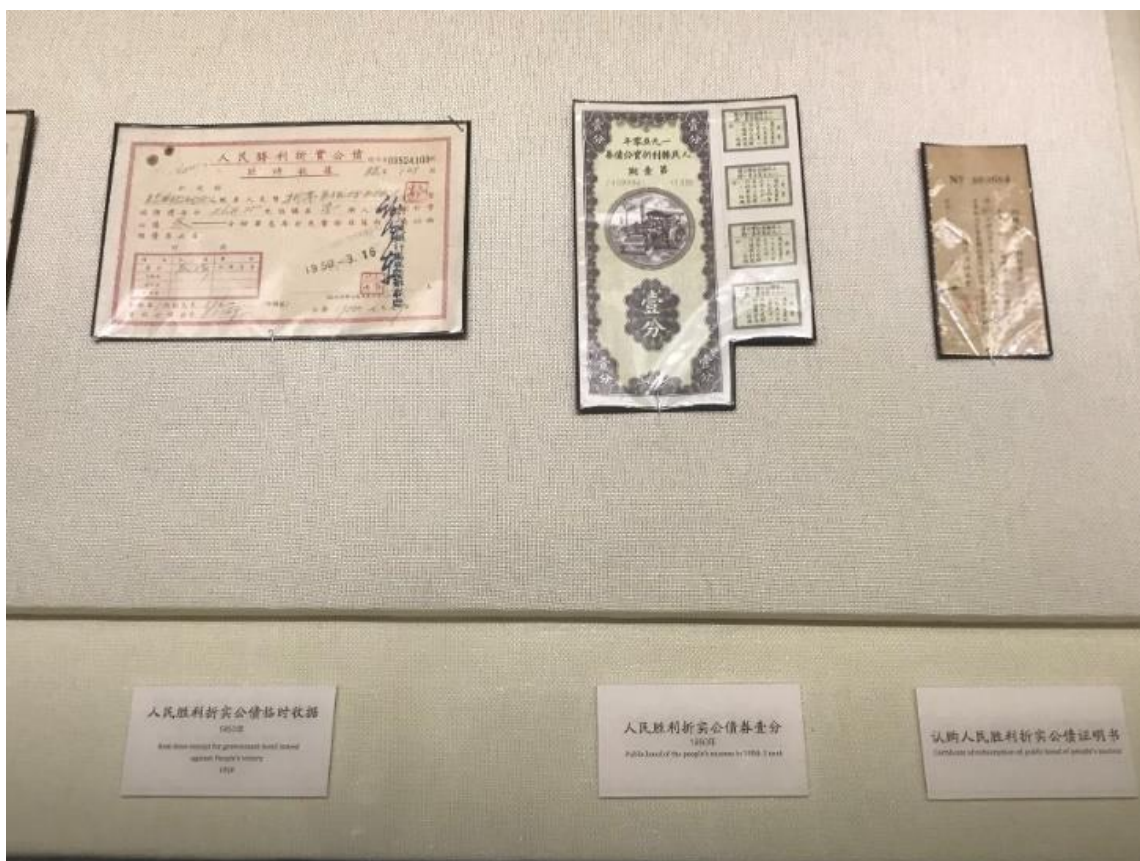
（一）建国初期和计划经济时期（1949-1978）

建国初期，面临恢复生产、发展国民经济的繁重任务，各项事业百废待兴，军政费用开支非常大。1950 年，中央政府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第一期计划发行 1 亿分¹，实际发行超额完成任务；由于国家财政状况已基本好转，第二期折实公债未发行。早在建国初期，东北人民政府就已发行东北生产建设折实公债，这可以看作是我国地方债的雏形。

1954 年起，中央政府每年发行一次经济建设公债，截至 1958 年共发行了 5 次，对于国民经济的复苏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8 年 4 月 2 日，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发行地方公债的决定》，决定自 1959 年起，全国性的公债停止发行，而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发行地方建设公债，作为筹集建设资金的一种辅助手段。这一决定的出台，意味着中国开始了地方政府发行公债的时代。1958 年 6 月 5 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97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标志着指导地方公债发行事宜的规范性文件正式出台。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自 1959 年起，吉林、福建、辽宁、黑龙江、四川、安徽、江西等省份根据本省情况，发行了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到 1962 年，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发行基本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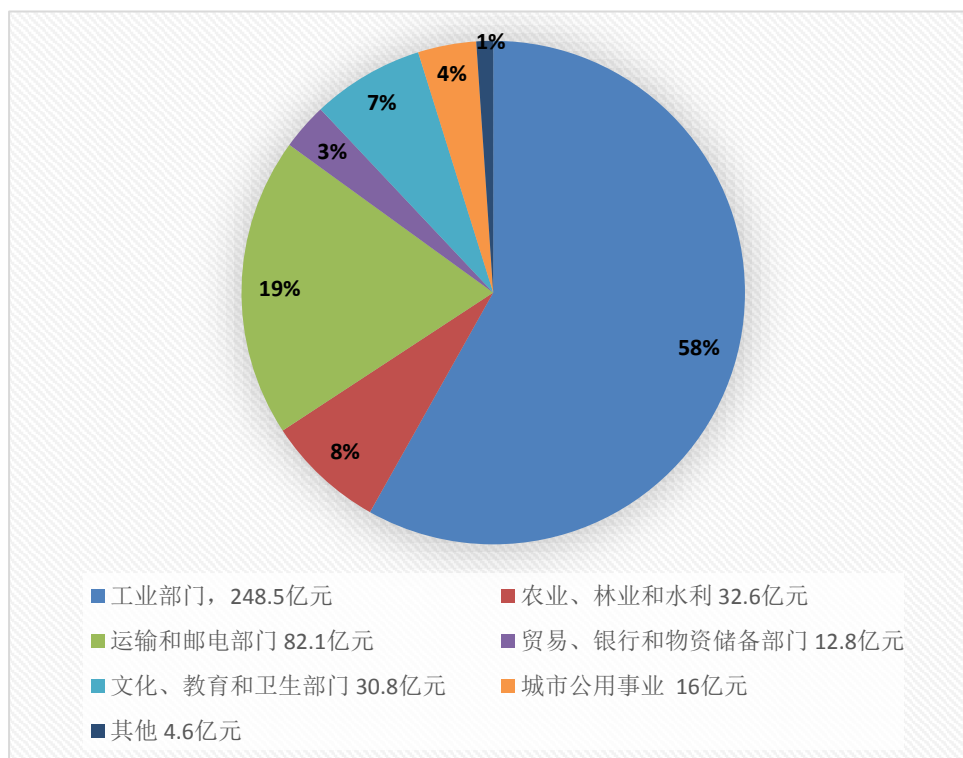
¹ 每“分”之值，以上海、天津、西安、汉口、广州、重庆六大城市的大米（天津为小米）6 市斤、面粉 1 市斤半、白细布 4 市尺、煤炭 16 市斤的批发价格，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







一五期间基本建设投资的支出情况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表（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收入				债务支出			
	合计	国内债务	向国外借款	国内其他债务	合计	国内公债和国库券还本付息	向国外借款还本付息	归还人民银行借款和利息
1952	9.78		9.78		3.92	0.58	0.23	3.11
1957	6.99	6.84	0.15		8.26	2.18	6.08	
1962	0.00	—	—		10.37	3.95	6.42	
1965	0.00	—	—		6.36	5.66	0.70	
1978	0.00	—	—		—	—	—	
1979	35.31	—	35.31			—	—	
1980	43.01	—	43.01		28.58	—	24.40	4.18
1981	121.74	48.66	73.08		62.89	—	57.86	5.00
1982	83.86	43.83	40.03		55.52	—	49.62	5.90
1983	79.41	41.58	37.83		42.47	—	36.56	5.91
1984	77.34	42.53	34.81		28.90	—	22.73	6.17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	32.59	6.97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7	7.98	34.50	7.69
1987	223.55	63.07	106.48	54.00	79.83	23.18	51.96	4.69
1988	270.78	132.17	138.61	40.00	76.76	28.44	42.59	5.73
1989	407.97	56.07	207.84	82.84	72.37	19.30	45.84	7.23
1990	375.45	93.46	178.21	103.78	190.07	113.42	68.21	8.44
1991	461.40	281.27	199.30	81.97	246.80	156.69	80.22	9.89

数据来源：《中国财政年鉴 2018》

历年有价证券转让统计表（单位：万元）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合计
一、国家债券		242085	212600	1159353		1614038
1. 国库券		238309	209417	1048864		1496590
2. 财政债券						
3. 国家建设债券		-	1484	466		1950
4. 重点建设债券		3776	1699	975		6450
5. 特种国债券			861			-
6. 保值公债券			262	109048		109048
二、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599	2567		3428
1. 重点企业债券		6958	4611			262
2. 基本建设债券		11587	7909	2567		3166
三、金融债券				4622		17391
四、地方企业债券				10558		39217
五、企业股票	1200					
	9163					
	800					
		922	2315	181237		185274
小计	11163	261552	228296	1358337		1859348
六、大额可转让存单		1285	1216	4159		6660
七、企业短期融资		-	648	3431		4079
合计	11163	262837	230160	1365927		1870087

（二）改革开放时期

1981 年，政府恢复国债发行，且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外币债券。1982 年起发行外币金融债券，1985 年开始在国内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1983 年开始发行企业债券。

1. 国债

1981 年我国恢复国债发行，从 1987 年起，国债品种增加，除国库券外，又增加了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财政债券、国家建设债券、特种国债、保值公债等新品种。2000 年国债发行量接近 3000 亿元，原来期限单一的国库券也出现了长、中、短不同期限的品种共 10 种。除国内公债外，我国还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外币债券 120 多次，筹措外债约 200 亿美元。

2. 金融债券

我国从 1982 年起向国际资本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而人民币金融债券，则是从 1985 年开始在国内发行。国内金融债券主要有一般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和特种金融债券。一般金融债券又可分为普通金融债券、累进利率金融债券和贴现金融债券。改革开放以来，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一般金融债券的数量最大。

3. 企业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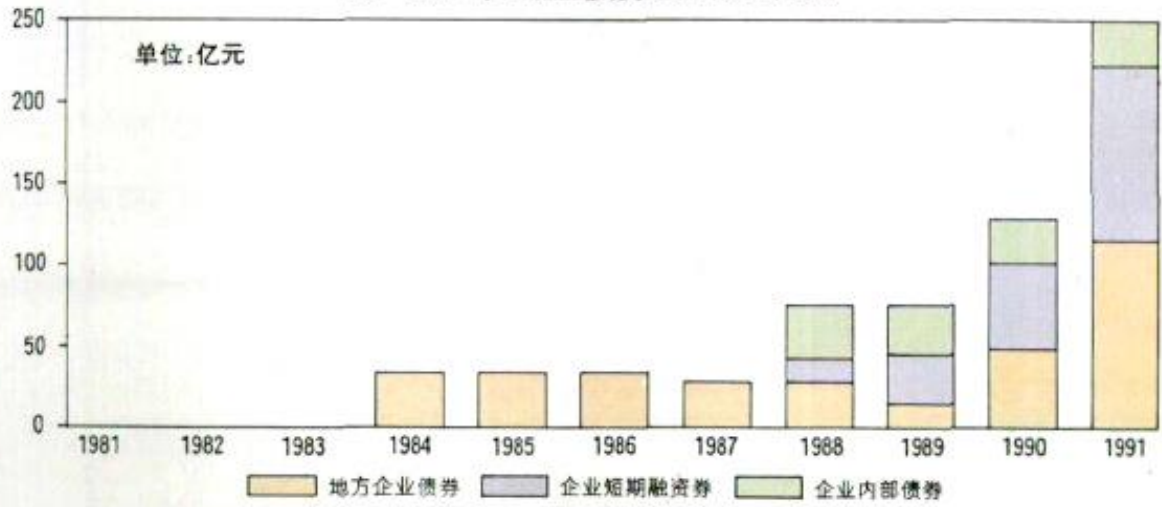
新中国企业债券的发行始于 1983 年。最初主要是企业内部的一种集资方式，债券明显具有早期的自发阶段的随意性和非规范性。1987 年国务院《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颁布后，将发行企业债券

正式纳入国家资金计划。企业债券的发行自此开始走向统一和规范。
其后，企业债券发行量及其品种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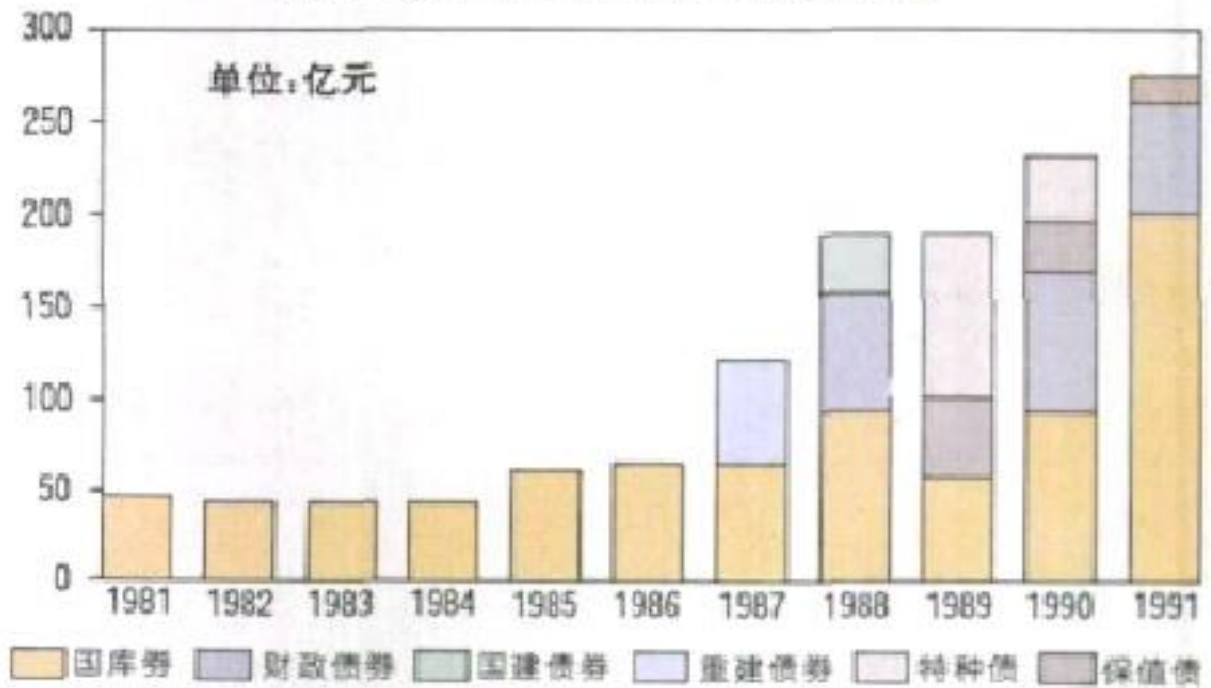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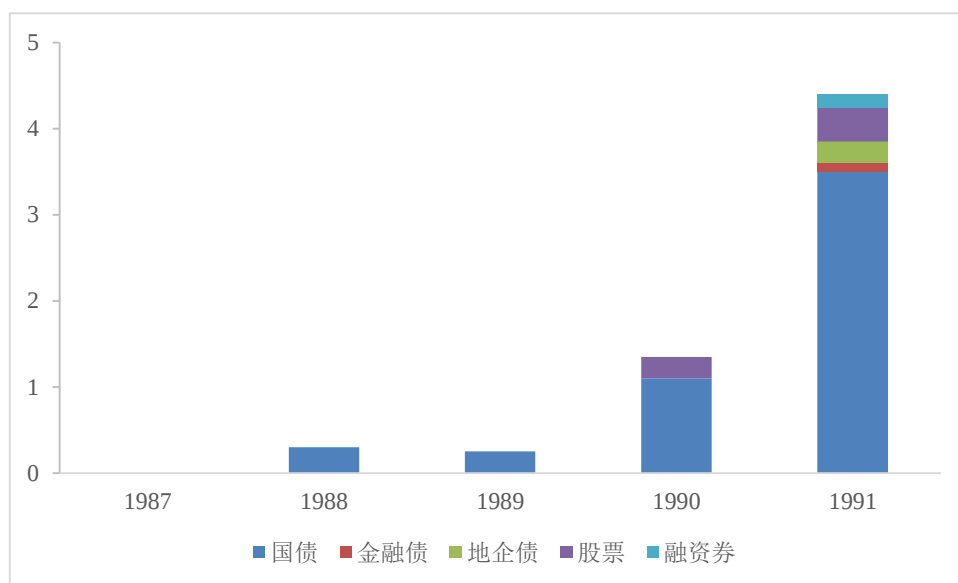
1981—1991 年企业债券实际发行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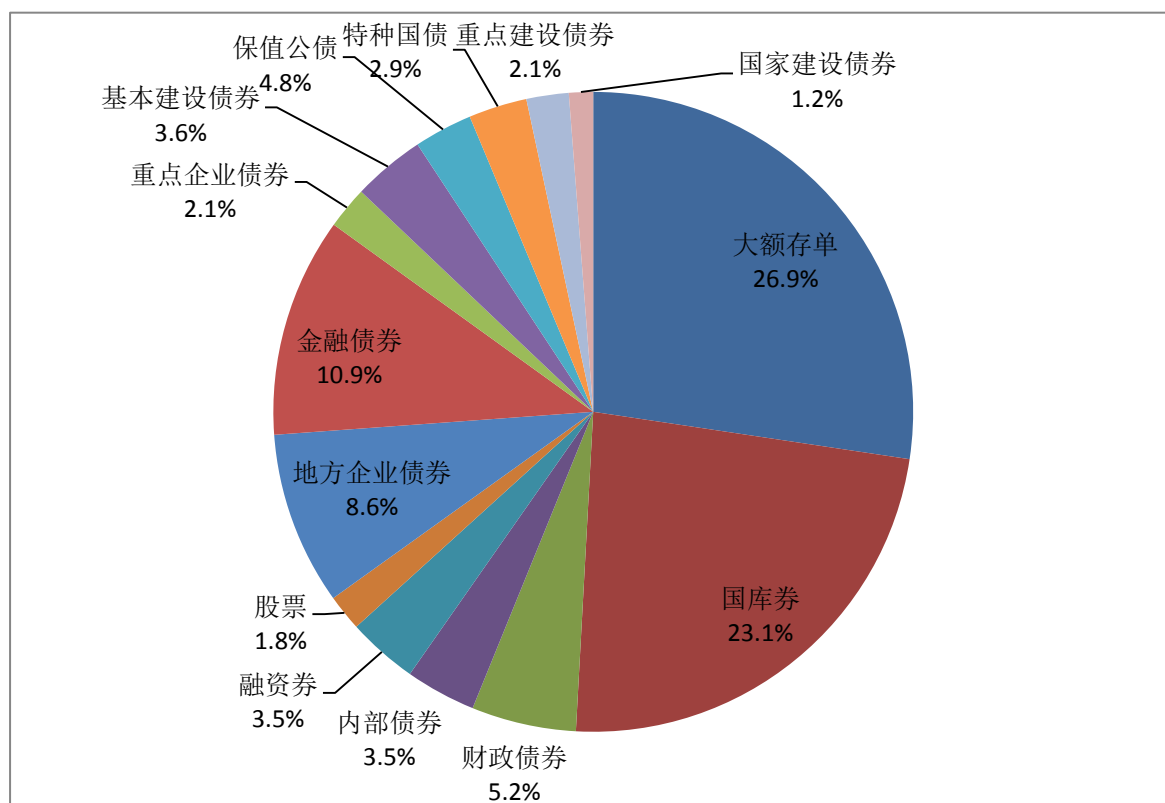
1981—1991 年国债实际发行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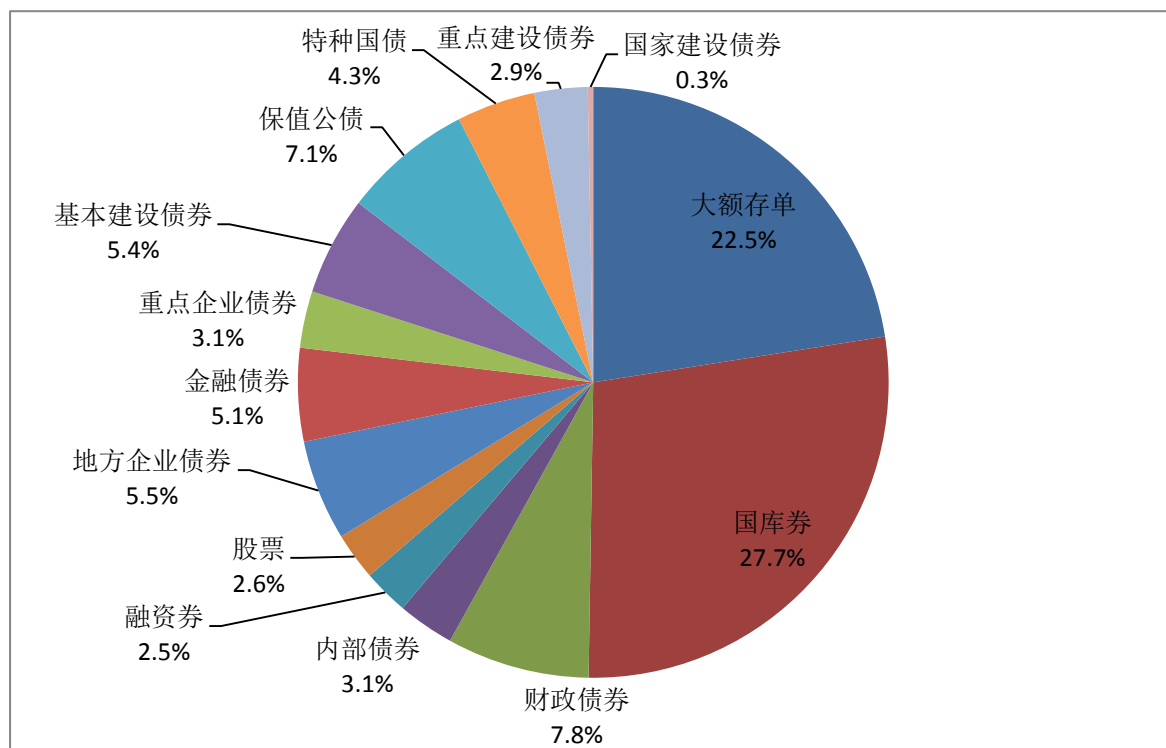
1987-1991 年有价证券交易量（单位：百亿元）



1990 年底国内有价证券累计发行比例图



1990 年底国内有价证券待偿额比例图



单位、个人购买国库券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单位	个人	比重（以合计为 100 ）	
				单位	个人
1981	486638	485538	1100	99.8	0.2
1982	438249	241160	197089	55.0	45.0
1983	415800	210155	205645	50.5	49.5
1984	425300	204500	220800	48.1	51.9
1985	606149	218248	387901	36.0	64.0
1986	625120	228886	396234	36.6	63.4
1987	628734	226001	402713	35.9	64.1
1988	921600	348700	572900	37.8	62.2
1989	560652		560652		100.0
1990	934600		934600		100.0
1991	1990000		1990000		100.0

历年国内债务发行兑付、余额情况表（单位：亿元）

年份	发行额	还本付息额	年末余额
1982-1990	780.49	192.65	892.40
1991	199.30	156.69	1 062.05
1992	395.64	342.42	1 311.00
1993	314.78	224.30	1 572.48
1994	1 028.57	364.96	2 280.84
1995	1 510.86	779.46	3 300.30
1996	1 847.77	1 223.17	4 361.4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7)》，第 236、256 页。

全国国债交易情况表（单位：亿元）

年份	国债交易 总量	全部有价 证券交易	国债交易总量占全部有价 证券交易比率
1988	24.21	26.28	92.12%
1989	21.26	23.02	92.35%
1990	115.94	126.59	91.16%
1991	370.17	461.10	80.28%
1992	1 082.60	2 779.45	36.91%
1993	830.50	7 910.95	10.50%
1994		28 562.00	
1995	59 359.00	64 097.00	91.47%
1996	18 037.00	41 610.00	43.35%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市场年报》（1995）、（1996），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